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43 号建议的答复

陈宇飞、朱润光、刘强、董伦功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许昌市仓储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工作职责，2022 年 5 月初，按照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我局积极牵头组织开展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排查整治以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经排查，全市经营性自建房 6.0173 万栋，存在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 227 栋，已全部整改完毕。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高位推动，完善机制保障。一是高位推动。制定了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全市专项整治工作。坚持市级牵总、县级为主，城区和农村地区房屋安全隐患分类整治，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和重点房屋开展排查整治。市委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常问常督，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周交办、定期调

研，要求对违法违规行为即查即纠、严查严处，对安全隐患快查快改、立查立改，有效传导工作压力。二是机制融合。聚焦自建房点多面广这一特点，通过“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机制构建排查网格、房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提供技术指导、农村（小城镇）人居环境整治机制开展督查督办，实现三项机制有机融合，迅速打开工作局面。三是强力督导。成立5个督导组，围绕工作落实、责任落实开展“双督导”，每天通报情况，有效推动工作落实。

（二）坚持综合施策，分类彻底整治。一是创新排查方式。以“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机制”为依托，全市5300余名助企帮村干部参与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基层党组织力量，全面建立起横到边、纵到底的工作网格，确保每个村（社区）均有党员领导干部分包，做到“事有人管，活有人干”。二是实施分类整治。对房屋安全鉴定结果为D级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清人、停用、封房，并设置“红牌”警示标识；对房屋安全鉴定结果为D级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属于违法建设的，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拆除或依法强制拆除；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或手续不全的，责令限期整改、修缮加固，限制用途、处罚到位。三是提升整治效果。将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与“小散乱污”整治、土地高效利用和城市更新等工作紧密结合，同步推进基础设施更新、生态环境提升、房屋征迁和安置小区建设等工作，实现自建房安全整治效果最大化。

（三）坚持常态管理，动态清零隐患。一是加强自建房安全

鉴定管理工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自建房安全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依规选取了符合条件的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在我市开展自建房安全鉴定业务，为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提供重要技术支撑。二是重点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提升。2024年，制定了《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在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基础上，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各类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再提升，进一步整治存量、遏制增量，完善体制机制，分阶段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带险经营”专项治理。印发了《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带险经营”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公众聚集的经营性自建房，建立了“自查+专业评估+全面核查+随机抽查”的四级排查机制，开展《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宣传培训。市住建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成立了6个帮扶指导组，每组配备一名自建房安全专家，分包片区开展帮扶指导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实行分级整治，明确要求自建房转为经营性用途的，应当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从源头上杜绝新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二、下步工作措施

我市持续锚定“存量全部消除、增量坚决控制”的目标，在

自建房经营许可、规划建设和开展巡查整治等方面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市级层面，市场监管部门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作为自建房办理经营许可办理的前置条件；县级层面，建立了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房联审联批机制。探索建立房屋结构安全动态发现“楼长制”，建立健全房屋安全“三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清查力度，做到房屋安全隐患动态发现、规范处置、建设管理“三个闭合”。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6096

联系人：王林现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43	办理 单位	市住建局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建议 标题	关于加强许昌市仓储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		
意 见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43	办理 单位	市住建局	满 意 程 度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建议 标题	关于加强许昌市公共管理促进社区健康发展的建议				☒		
意 见	同意. 代表签名: 朱 润 光 年 月 日						
备 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43	办理 单位	市住建局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建议 标题	关于加强许昌市金融管理促进金融健康发展的建议				☒		
意 见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43	办理单位	市住建局	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议标题	关于加强芜湖市公租房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		
意见	意见内容 代表签名：2025 年 7 月 14 日						
备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